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任薛玉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关于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薛玉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

张先云 _____

姜 韬 _____

胡春生 _____